

附表 1
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
等別、類科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職組	職系	類科 編號	類科	性別	暫定需用名額			
						名額	用人機關		
三等	法務 行政	司法 行政	101	公 證 人	不拘	6	司法院		
			102	觀 護 人 (選試社會工作概論)	不拘	2	法務部		
			103	觀 護 人 (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)	不拘	1	司法院		
			104	家 事 調 查 官	不拘	7	司法院		
			105	行 政 執 行 官	不拘	3	法務部		
			106	司 法 事 務 官 (法 律 事 務 組)	不拘	2	司法院		
			107	法 院 書 記 官	不拘	2	法務部		
			108	檢察 事務 官	偵 查 實 務 組	不拘	4	11	法務部
			109		財 經 實 務 組	不拘	3		
			110		電 子 資 訊 組	不拘	2		
			111		營 繕 工 程 組	不拘	2		
		矯正	112	監 獄 官	男性	27	33	法務部	
			113	監 獄 官	女性	6			
		刑事 鑑識	法醫	114	公 職 法 醫 師	不拘	1	法務部	
小 計						68			
四等	法務 行政	司法 行政	201	法 院 書 記 官	不拘	144	司法院80名 法務部64名		
			202	法 警	男性	43	45	司法院18名 (男18名,女0名) 法務部27名 (男25名,女2名)	
			203	法 警	女性	2			
			204	執 達 員	不拘	21	司法院		
			205	執 行 員	不拘	26	法務部		
		矯正	206	監 所 管 理 員	男性	452	531	法務部	
			207	監 所 管 理 員	女性	79			
		小 計						767	
五等	法務 行政	司法 行政	301	錄 事	不拘	29	司法院23名 法務部6名		
			302	庭 務 員	不拘	19	司法院		
		小 計						48	
合 計						883			
備註	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								

附表 2

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
等別、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職組	職系	組別編號	組別	選試 外國文	暫定需 用名額
三等	安全	安全保防	401	調查工作組	英文	27
			402		德文	1
			403		西班牙文	1
			404		阿拉伯文	1
			405		法文	1
			406		韓文	1
			407	法律實務組		20
			408	財經實務組		15
			409	化學鑑識組		1
			410	醫學鑑識組		1
			411	電子科學組		5
			412	資訊科學組		15
			413	營繕工程組		3
小 計						92
四等	安全	安全保防	501	調查工作組		5
			502	財經實務組		5
			小 計			
合 計						102
備註	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					

附表 3

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
等別、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職組	職系	組別編號	組別	選試 外國文	暫定需用 名額
三等	安全	情報行政	601	政經組	英文	4
			602		德文	2
			603		日文	2
			604	情報組	英文	3
			605		日文	2
			606	國際組	英文	3
			607		法文	2
			608		日文	1
			609		韓文	2
			610	資訊組	英文	15
			611	電子組	英文	4
			612	數理組	英文	2
			小 計			
備註	<p>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</p> <p>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</p> <p>三、本考試錄取人員，須依國家情報工作法及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相關規定，接受安全查核。</p>					

附表 4
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
等別、科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類別	職組	職系	科別編號	科 別	組別	暫定需用名額
三等	行政	海巡行政	海巡行政	701	海巡行政		10
	技術	海巡技術	海巡技術	702	海洋巡護	輪機	5
	小 計						15
五等	技術	海巡技術	海巡技術	751	海洋巡護		10
	小 計						10
	合 計						25
備註	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						

附表 5
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
等別、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職組	職系	類科編號	類科	選試外國文	暫定需用名額
二等	安全	移民行政	801	移民行政		10
	小 計					10
三等	安全	移民行政	901	移民行政	英文	58
			902		日文	4
			903		西班牙文	2
			904		法文	1
			905		韓文	7
			906		葡萄牙文	1
			907		越南文	12
			908		泰文	5
			909		印尼文	8
			910		德文	1
			911		俄文	1
	小 計					100
四等	安全	移民行政	941	移民行政		20
	小 計					20
合 計						130
備註	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					